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力根苏木巴彦淖尔嘎查采集马尿试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02-KTXMGL-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力根苏木巴彦淖尔嘎查采集马尿试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锡市宝力根苏木巴彦淖尔嘎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内容及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7. 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配套费用，由苏木、嘎查及施工单位三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与分摊比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111.3196万元），项目尾款支付，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竣工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志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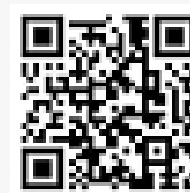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力根苏木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027830263450

地址：锡林浩特市开发区上海路路东

邮政编码：026000

法定代表人：莫毅

委托代理人：张少红

电话：
之莫印毅

开户银行：锡林浩特市农村合作银行贝子庙支行

账号：52018012290000000002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2502MAD0N9YU2R

地址：锡市润宇广场2号楼905室

邮政编码：026000

法定代表人：郭宏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47942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账号：150881941578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依据竣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政策调整文件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全部材料进场、开工后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60% 。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方向甲方缴纳 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按比例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027830263450

地址：锡林浩特市开发区上海路路东

邮政编码：026000

法定代表人：莫毅

委托代理人：郭宏卫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2502MADON9YU2R

地址：锡市润宇广场2号楼905室

邮政编码：026000

法定代表人：郭宏卫

委托代理人：郭宏卫

电话：15647942222

开户银行：锡林浩特市农村合作银行贝子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账 号：5201801229000000000200

账 号：150881941578

